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（请示）

运盐政呈土字〔2025〕3号

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
关于盐湖区2025年第六批次
建设用地的请示

运城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盐湖区申请使用土地5.8851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5.8851公顷（含耕地3.0584公顷）。

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5.8851公顷；征收集体土地5.8851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5.8851公顷（含耕地3.0584公顷）；使用集体土地5.8851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5.8851公顷（含耕地3.0584公顷）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运城市盐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。使用我市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。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，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。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，不

涉及违法用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盐湖区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要求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李安平　　手机：18636335219）